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江玟慧
電話：06-2991111#1063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chiangme@mail.tainan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7718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771822A00_ATTCH2. pdf、0771822A00_ATTCH3. 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2項規定所稱「代表官股之董事、監察人」，詳如附銓敘部令釋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6月23日部法一字第1094948039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